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 3、由于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延长了付款期限，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股东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尔”）出具的《股份转让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思尔于2022年10月19日与福建平潭辰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辉能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特思尔将直接持有的36,623,52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辰辉能源，每股转让价格为2.75元。双方于2022年11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1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数量36,623,520股的乘积，即合计人民币113,532,912元，受让方应当在补充协议的签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以立即可用资金形式全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交易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思尔发来《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告知函》，由于疫情封控的原因，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延长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II》（以下简称“补充协议II”），除双方约定付款日期延长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和内容均不变。

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补充协议II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二) 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当在2022年12月5日前（包括2022年12月5日）将调整后股份转让价款以立即可用资金形式全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思尔已经履行减持计划告知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思尔、辰辉能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合规性审核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特思尔出具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辰辉能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特思尔与辰辉能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II》。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